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貳、地點：本校明德樓 4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黃校長○寬

肆、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黃○琴

伍、頒獎：

1. 致贈 112 學年度認輔教師感謝狀及紀念品：黃○寬校長、張○榮主任、李○雯主任、李○萍主任、蔡○英主任、鄭○茹生輔人員、許○維老師、林○宏老師、何○諺老師、姜○鳴老師、林○諭老師、梁○凱老師、李○瑩老師、林○君老師、吳○臻老師、陳○華老師。



2. 頒發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年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指導老師獎金及獎狀（得獎名單如實習處報告資料）。



3. 致贈退休同仁紀念禮品：國貿科蘇○娥秘書、國貿科陳○毅教師、數學科溫○琚教師及商業經營科蔡○儀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榮退。圖書館余○林先生 113 年 7 月 16 日榮退。



4. 致贈黃○寬校長轉任紀念禮品。



陸、校友會理事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及在座的師長們，大家平安，大家好！

今日是我連續參加的第四年校務會議，雖然最近身體微恙，但是這個特殊活動我一定要來參與，在此感謝各位師長，因為您們的努力付出及辛勤教導，讓南商學生在外的表現非常亮眼，包括：升學、各項競賽，皆屢獲佳績，並且成績非常優異，這是我們南商代代薪火相傳，延續的優良傳統。

回憶起過去，在我一生當中，最美好的回憶就是在南商就讀的時光，而現在有機會替學校做一些事情，回饋母校，看到大家都這麼用心及努力，覺得非常有意義。

最後，祝福黃校長平安、順利、轉任到新校更加輝煌燦爛，謹代表校友會，再一次感謝黃校長，再一次感謝各位師長，大家的努力，讓南商愈來愈好，謝謝大家！

柒、 主席致詞：

1. 感謝大家讓我有服務台南高商的機會，這對我個人而言，感到非常榮耀與感恩。
2. 感謝這七年來行政團隊、各位導師、各項競賽及活動指導老師，感謝大家努力辛勤的付出，提供學生成長的養分，無論升學、競賽、社區參與，皆得到各界的肯定，使南商成為一所學生喜歡、家長放心、社區肯定的優質學校。
3. 這七年來舉辦百年校慶、一共主持了約 4200 位優秀孩子的畢業典禮，使我感到非常榮耀，其中經歷疫情舉辦線上畢業典禮，今年更首度辦理夜間畢業典禮，感謝各位師長的參與和勇於嚐試。
4. 回想起 106 學年度參加南商校長遴選座談會的一些議題，目前也都一一推動與執行，相信大家應該都有感受到學校的進步與改變。
5. 升學方面每年都有亮點，不論是榜首或是級分，都非常優秀；全國技藝競賽單純商科學校統計比較成績是最優異的，在專題實作成績更是全壘打，各類獎項都有獲獎，並一起上台與部長合影。
6. 興建綜合體育館，提供師生完善的運動場館與藝文展演場；興建實習大樓，建構永續安全的實習場所。光電球場提供優質運動休閒空間。
7. 陸續還有一些工程正在進行中，包括：南門路與健康路的通學步道、圖書館外牆整修、電梯、美術教室活化、光電球場、升旗台旁球場、經地震需補強修復學生停車場…等，還需要完成。
8. 非感謝大家在這段時間，願意讓我有機會去做一些事情，教育也是一種實驗，如果朝好的方向，會勇往直前，過程中可能會有一些溝通上的不足，感謝大家的努力、配合及包容。
9. 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捌、 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職行情形：

事 項	負責處室	提出日期	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稿)。	教務處	112. 2. 15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公告。
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務處	112. 2. 15	修正後照案通過。
討論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	輔導處	112. 2. 15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公告實施。
修訂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	人事室	112.2.15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公告實施。

玖、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感謝教師 112-2 學期授課的努力，本校學生在學業及競賽中表現傑出，感謝教師授課指導辛勞。
2. 感謝本校教師團隊的努力，本校高職優質化計畫、課綱前導學校計畫、英語文相關計畫(全英、外師、學生學習成效)、數位精進計畫、部分領域雙語計畫、學習扶助計畫…等執行成效優異。相關計畫新學年度的申請也陸續通過，新學年請同仁多多協助！
3. 113 年技專升學考招制度變革，尤其是推薦甄選部分，感謝高三導師、任課教師多多留心學生志願選填，以及指導學生的學習歷程與備審資料製作。本年度高三畢業生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登記分發將陸續於暑假放榜，敬請老師協助留意時程。
4. 本學年感謝各位教師在調代課方面的支援，以及支持教學組各項業務推動，深感於心！提醒老師們如要請假（公差、婚喪、病假三日以上…），請提早告知教學組且務必送紙本課務單，並於三日前完成請假程序，謝謝您！
5. 113 學年度若有固定公假進修或公務需求不排課者，務必於 7/31（週五）前，提出簽呈及相關證明以為依據。無簽呈之排課需求，請同仁於開學第一週自行聯繫對象教師申請長期調課。
6. 113 年暑期輔導課程規劃上課日期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9 日。各班參加暑期輔導課程學生如下：
 - (1) 高二升高三學生 499 人參加，開課 16 個班級。
 - (2) 高一升高二學生 286 人參加，開辦 10 個班級。
7. 113 年暑期語文精進課程規劃上課日期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9 日，開辦英語文學習精進班、日語檢定班、韓語初級班及資訊人才培養班等 7 班，計有 129 名同學參加。

8. 112 學年學生報考英語文檢定獎勵申請共計 109 位學生申請，待行政審查流程後即行發放獎勵金。感謝師長引導同學積極學習語文能力。113 學年預計維持本獎勵辦法，惠請老師繼續鼓勵同學報考語文檢定。
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行事曆：
 - (1)113 年 8 月 30 日(週五)，開學。
 - (2)113 年 9 月 2 日(週一)，高一、高二複習考。
 - (3)113 年 9 月 2、3 日(週一、週二)高三複習考
 - (4)113 年 9 月 2 日(週一)，第一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開始授課。
10. 高三模擬考日期如下，請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提醒同學善用暑假積極備考。

模擬考	日 期
第一次	10/21(一)-10/22(二)
第二次	12/10(二)-12/11(三)
第三次	02/17(一)-02/18(二)

11. 112 學年度尚未完成觀課時間同仁請盡速安排，若已完成公開觀課同仁請將公開觀課相關表件交至教學組，感謝各位配合。
12. 113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第九節或週六、日)學習扶助課程，可提供「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或「段考成績為班上後 35%且不及格」學生進步的機會，除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不得開設扶助課程外，其餘課程(包含國、英、數、專題、行銷…等)皆可以開設扶助課程。開課方式：(1)教務處依學生需求主動開設，(2)任課教師依學需求生主動開課，請至教學組登記，請同仁踴躍提出開課或鼓勵學生提出開申請，一起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努力。
13. 本校每逢重大考試，考卷量印製龐大，惠請出題老師於期限前繳交試題卷，交卷前務請同科同仁協助審題並且請出題老師填寫「試卷繳交確認單」(「試卷繳交確認單」於發放出題通知時一併發給每位出題老師)，感謝老師們的配合。
14. 本學期各科成績，請老師提前結算，力求正確，於 113 年 7 月 1 日(週一)10 點前上網登錄「期末考成績」及「學期成績」，並將紙本(B4 大小)擲交至註冊組，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幫忙。學生成績的相關狀態(補考、公假等…)，將公告於系統成績登錄上方佈告欄，老師輸入成績之前可先行查看公告。
1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考名單預計 113 年 7 月 3 日(週三)前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學生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寄發書面補考通知。全校性補考以必修且列入

期末考考試的科目為主；選修科目及未列入期末考考試的科目原則上請老師於繳交學期成績之前自行補考。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13 年 7 月 10 日(週三)10 點前。

16.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適性安置管道之新生報到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1 日(週四)。

1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課程學習成果重要日程提醒，敬請高一、高二任課教師留意進度，感謝您的辛勞。

●學生上傳及送出認證截止日為 113 年 7 月 31 日。

●任課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依據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學校原則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惠請教師同仁若有二親等內血親就讀本校時，請盡早告知教務處，便利教務處規劃學生編班。

19. 學期成績冊及學生特殊身分成績及格標準，老師皆可於南商首頁-數位學習平臺下載使用。

2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高一改為全學期授課者，授予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二、所得成績達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及格基準。三、無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21. 因應教育部數位精進的推動，請教師教學時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雲端資源、平板電腦、軟體運用等，可加強教師教學成效，教務處將辦理多樣研習活動，邀請老師多多參加！

2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有 4 位實習教師

編號	姓名/性別	師培大學	實習科別
1	吳○樺/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廣設科
2	楊○茵/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廣設科
3	陳○銘/男	正修科技大學	資處科
4	曾○涵/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觀光科

23. 【教室借用】若師長須借用資訊科技教室 1、資訊科技教室 2、哈佛教室，請至場地租借系統線上登記。

24. 教務處於 112 年購置許多數位內容與軟體，並於南商數位學習平台設置「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軟體」專區，歡迎教師多加使用。
25. 請有向設備組借用設備之同仁，於 7/5(週五)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歸還，若因教學需求要繼續借用，也請至設備組辦理續借。
26. 各項教室內教學設備(大型觸控螢幕、數位講桌、麥克風等)，乃為提供教師、學生上課時用，請指導班級同學，非教學用途，請勿使用教學設備，妥善照顧設備(無使用時、放學時，務必關閉電源)，以節省能源及延長使用年限。
2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下課程重補修已於 6/3-6/28 開設日間重補修班，本次班別高三學生報名情況踴躍，感謝導師提醒指導。
2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補修預計於暑期輔導結束後 8/12 起開設日間重補修班，部份學分較少科目將排在開學後 9 月起於夜間上課。高一二各班於 7/31~8/2 重補修系統線上選課。請提醒同學注意選課時程，把握選修機會，補足學分！
29. 感謝本校 17 位課程諮詢教師對於學生學習歷程及選課的輔導，本學期二次團體諮詢及適學生需求的個別諮詢，對學生的助益極大，非常感謝！
30. 本學年非常感謝各位教師對特教組各項業務及會議的支持與鼓勵，銘感五內！提醒老師們請於 7 月 1 日前將『112-2 資源班 IEP 設計及 IEP 目標』表件繳交至特教組，謝謝您。

二、學務處

1. 感謝導師這學年班級經營的辛勞，學生狀況花樣百出，真心感謝導師處理事務的耐心與勞心勞力！
2. 提醒教師，每節課務必確實點名，並確實於線上點名系統紀錄遲到、早退及曠課，若有調整請洽○勝組長或吳○臻小姐。特別提醒第一節務必準時點名。
3. 本學期導師對於學生缺曠請假、人際互動、心理狀況、弱勢家庭等關懷，都表現得相當專業，除了主動與家長聯繫(用 LINE、電話)並會在親師生紀錄簿留下紀錄。情節嚴重，亦會向學務處/輔導處提出召開個案會議，讓學校與家庭的聯繫暢通，由衷感謝。
4. 因應作息規定修訂，學生早上進校後(至 8 點)為班級自主學習時間，請導師依學生討論意願安排班級事項，若無，請導師指導班級學習秩序，以穩定校園學習氛圍。

5. 本校學生團體訂製服裝(班服、社服、聯服、隊服)等多樣，易衍生學生間糾紛，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幹部，訂製服裝切勿頻繁，且必須注意：(1)尊重同學購買意願。(2)必須先向學務處申請審核通過始得製作。(3)進入校門需依規定穿著，以維護校園安全。
6. 暑假期間，請導師提醒學生：
 - (1) 注意 3C 網路避免濫用沉溺，使用時間過長、上傳個資、謾罵攻擊、任意轉傳等，以免觸法。
 - (2) 人際互動，須尊重彼此身體自主權，切勿任意開玩笑。若有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的言語、舉止，會造成性騷擾境況，觸犯性平規定。
7. 若有弱勢學生扶助需求，請導師聯繫訓育組(工讀、教儲)及生輔組(急難救助)，亦歡迎弱勢學生多多申請學校獎學金，獎金優渥。
8.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預計於 8 月 20、21 日(星期二、三)舉行，8 月 19 日(一)上午 10 點召開新生導師會議，感謝！
9. 本校 6 月 5 日至 8 日，接待來自美國科羅拉多州肯特丹佛師生 11 人，進行三天三夜的交流活動。非常感謝全校師生、家長的大力支持及協助，以及怡陵組長昭君老師、淑雯老師、婉菁老師的鼎力幫忙，讓彼此都留下了非常難忘的回憶，未來定能有更多合作交流。
10. 姐妹校日本城南高校師長 3 人於 6/17 到校拜訪。預計於 11 月底會有 10 位學生到校與同學進行交流，期望透過交流強化學生跨國溝通的能力。也非常感謝桂美老師的協助。
11. 113 學年度將有扶輪社兩名國際交換生加入南商校園生活，一名來自日本、一名來自墨西哥皆為女生。
12. 熱舞社於 8/10 (六) 13:00 在本校中正堂舉辦舞展；街演社於 8/11(日)15:00 在南紡購物中心舉辦聯合舞展，歡迎老師前往參加，藉此機會鼓勵學生依自己的興趣從事有正面價值的課外活動。

三、總務處

1. 工程方面：

- (1) 新建實習大樓工程進度已辦理驗收，缺失正在改善中。而公共藝術徵選案，經決議改採邀請比件，現已進行修正計畫書。
- (2) 近期完成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實習大樓	113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取得綠標章
2. 實習大樓新設電表及冷氣	廠商已完成施工，尚未提報完工，待完成相關測試及驗收。
3. 實習大樓電腦教室地板、隔間牆及相關資訊設備架設	113 年 2 月驗收完成

(3) 進行中、即將發包之工程項目：

工程名稱	主要地點及項目
1. 自強樓外掛無障礙電梯汰換及電梯井結構補強工程	目前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修正圖說中，待完成後，將會上網招標。
2. 美術教室整修工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	目前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修正圖說中，待完成後，將會上網招標。
3. 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操場西側）	目前由建築師事務所進行修正圖說中，待完成後，將會上網招標。
4. 籃球場地地下室學生停車場車庫修補工程	此為 0403 花蓮地震，本校該區部分支撐圓柱及擋土牆方柱之柱體裂開、鋼筋裸露、碎化等情事，目前結構技師初評結果完成後，接續依委員意見辦理審圖修正後，待完成後，將會上網招標。
5. 太陽光電設備之屋頂型及地面型標租案設完成、第三期西北側的排球場尚未施作。	(1) 第一期實習大樓屋頂型尚缺屋頂防水層。 (2) 第四期南側籃球場及考照場、第二期中正樓樓頂僅完成光電板設置。 (3) 職務宿舍及地下室停車場平台尚未架設光電板。 (4) 第三期西北側的排球場預計 6 月底開始施作。

2. 活化資產方面：

- (1) 本校實習旅館標租簽約後，為符合法旅館持續整修中。
- (2) 綜合體育館承租廠商與台南市體育局簽約成立「南區全民運動中心」，本校教職員工可以免費使用項目不變。

(3) 新建實習大樓 1F（南門路及新興東路街角室內空間）持續招商中。

3. 國有不動產管理：

落實「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辦理職務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本年度派員實地訪查時：

- (1) 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 (2)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 (3)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 (4)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5) 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A.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B.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四、實習處

1. 113 年全國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本年度共計 9 組作品晉級各群決賽，表現傑出，全數獲獎！商管群專題組榮獲全國第一、餐旅群專題組及創意組作品分別榮獲全國第二名。另有四組榮獲各群佳作。感謝所有專題指導老師辛苦指導、各科主任及各處室於備賽過程中的全力支援。

群別	作品名稱	班級	成員	指導老師	成績
商管群	「謎」幻之旅，「留」戀拔馬-跟著實境解謎遊戲去左鎮	貿三甲 貿二甲	方柔煊、陳品涵、林宛穎 李若禎	陳雅婷 黃秀印	全國決賽 第一名
餐旅群	小型攜帶情境式語音繪本結合SDGs永續閱讀政策	觀二甲	謝喆宥、江昀庭、洪乙辰	陳珮真 劉清華	全國決賽 第二名
餐旅群	水晶棺材板	觀二甲	黃千芷、歐怡岑、蔡叔妙	劉清華 陳珮真	全國決賽 第二名
餐旅群	做「繪」來「動」齡，「青」「銀」好活力	觀二甲	蔡欣惠、蔡羽喬、劉竑慶	陳珮真 劉清華	全國決賽 佳作
餐旅群	咖啡果皮蜜餞~啡你不可，柔情蜜意	觀二甲	吳霏欣、蔡家昕、鄭如恩	劉清華 陳珮真	全國決賽 佳作
商管群	「條」條大路通國貿，走遍世界樂悠「遊」-桌上遊戲應用於職涯試探活動之探究	貿三甲 貿二甲	張家霖、周逸謙、 羅意雲、陳宥岑、陳沛蓁	黃秀印 陳雅婷	全國決賽 佳作
外語群	Solutions to Food Waste: Take Taiwanese Self-service Cafeterias as an Example	應三乙	朱秀菁、謝冠丞、林秣蓁	蔡宜庭	全國決賽 佳作
外語群	Rare Disease Exploration: Increasing Awareness of Rare Diseases Through Board Games	應三甲	蘇品璇、鄭仔辰、蔡昕妤	鄭舒尹	複賽佳作
設計群	十二安	廣三乙	王怡婷、朱靜萱、郭香君	孫聖和 陳依伶	複賽佳作

2. 113 年度暑假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已於 6 月 14 日(星期五)系統統一公告錄取結果，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放棄錄取名額，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113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研習起始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流程如下：
- (1) 電話通知該梯次承辦學校。
 - (2) 填寫請假單(檔案下載區下載)完成校內核章後，掛號逕寄至該梯次承辦學校(郵戳為憑)。
 - (3) 完成上述兩項請假手續後，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未完成請假手續一律以缺席論，暫停報名資格二年。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訂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地點：基隆商工，本校本次參加的職種計有：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商業廣告、商業簡報、職場英文、會計資訊等八個職種。另外餐飲服務職種自 113 學年度開始移至家事類科技藝競賽辦理，本學年度參賽地點為嘉義家職。
4. 112 學年度「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等計畫均辦理完畢，已著手成果填報及相關經費核結，另外 113 學年「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計畫均依期程規劃中。
5. 近期辦理檢定時程如下
- (1) 在校生專案檢定
 - a. 門市服務術科:113 年 6 月 30 日。
 - b. 會計資訊術科:113 年 7 月 4-6 日。
 - (2) 全國技術士學科及筆試術科檢定
 - a. 113 年 7 月 7 日。
 - (3) 全國技術士術科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術科:113 年 6 月 29 日。
 - b. 門市服務術科:113 年 6 月 15、22、23、29 日。
 - c. 餐飲服務術科:113 年 7 月 20-25 日。
 - (4) 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
 - a. 電腦軟體應用學術科:113 年 7 月 2-3 日及 7 月 11-12 日。
 - b. 門市服務學術科:113 年 7 月 1 日。
 - c. 印前製程-PC 圖文組版學術科:113 年 7 月 1、5、6、8 日。
 - d. 會計資訊學術科:113 年 7 月 8-10 日及 8 月 3-4 日。
 - (5) 全國技術士快速發證檢定
 -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學術科：113 年 7 月 26-31 日。(暫訂)

6. 自 113 學年度本校於實習大樓增設五間電腦教室，可供教師及學生教學使用。
7. 基於安全考量，各專業教室未經許可不得進入，若需使用請於三天前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經核可後始得使用，另本學期發現仍有學生將餐點帶去專業教室食用，並將食後的垃圾置於抽屜中，請老師加強宣導勿於專業教室內飲食。

五、圖書館

1. 1130310 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本校獲得特優 1 篇，小論文特優 3 篇、優等 2 篇、甲等 16 篇，名單如下。

1130310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等第	指導老師				
資二甲	萬家豪	特優	文淑菁				
1130315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競賽得獎名單							
類別	班級	作者1	作者2	作者3	等次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觀光餐旅類	觀二乙	王柏仿	張芷鳳	邱虹瑄	特優	張芳慈	盧玉珍
觀光餐旅類	觀三甲	邱培鳳	陳亞妮	羅仁翎	特優	林秀嫻	紀依靈
資訊類	應三甲	陳柏均			特優	陳奕諤	
觀光餐旅類	觀二乙	戴郁潔	林佳平	王羽婕	優等	盧玉珍	張芳慈
英文寫作類	應三甲	鄭筠潔	鄭珮岑	林千祺	優等	鄭舒尹	
觀光餐旅類	觀二乙	林鈺涵	胡鈴萱	陳昱伶	甲等	張芳慈	盧玉珍
觀光餐旅類	觀二乙	穆怡欣	謝玉娟	李宜薰	甲等	盧玉珍	張芳慈
觀光餐旅類	觀二乙	高郁淇	陳薇雅	商宜安	甲等	盧玉珍	張芳慈
商業類	商二丙	林丞軒	黃敏芳	邱姮瑜	甲等	洪瓊珠	
商業類	商二丙	徐家儀	石芸綺	蔡受恩	甲等	洪瓊珠	
商業類	商二丙	詹雨璇	周宣誠	林芸巧	甲等	洪瓊珠	
商業類	商二丙	洪熙祐	黃啟甯	魏雪媛	甲等	洪瓊珠	
商業類	商二丙	陳翊昕	許馨云	洪晨恩	甲等	陳坤德	
觀光餐旅類	觀二甲	歐怡岑	黃千芷	蔡叔妙	甲等	劉清華	陳珮真
觀光餐旅類	觀二甲	蔡家昕	鄭如恩	吳露欣	甲等	劉清華	陳珮真
觀光餐旅類	觀二甲	姜禹彤	呂品儀	陳芯琪	甲等	劉清華	陳珮真
觀光餐旅類	觀二甲	林郁臻	吳星誼	李峻璋	甲等	劉清華	陳珮真
觀光餐旅類	觀二乙	宋品彥	吳幸馨	吳姿妮	甲等	盧玉珍	張芳慈
觀光餐旅類	觀二甲	劉誌慶	蔡欣惠	蔡羽喬	甲等	陳珮真	劉清華
商業類	進資三甲	林美杏	陳婉君		甲等	楊朝欽	
商業類	會三甲	黃毓涵	王琬琳	施妤薰	甲等	張淑真	王雪薰

2. 本學期自主學習共計 22 位學生完成計畫並進行競賽，另有 7 位同學參加南一區跨校交流參訪活動，感謝指導老師用心協助同學自主學習。
3. 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 16 位同學報名，已完成計畫書審查，之後由教務處安排指導老師後續協助進行。
4. 暑假期間開放圖書館一樓作為學生自修場所，請鼓勵多加利用。

六、輔導處

1. 本學年各項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全校同仁的協助與參與，以下為本學期輔導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之相關成果

(1)教師知能研習

序號	日期	名稱	參與人數
1	4/1(一) 3-4 節	正念音療體驗工作坊	20
2	4/10(三) 6-7 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 運動與心理一(拳擊有氧與體脂肪)	14
3	5/6(一) 2-4 節	教師心理健康增能研習-花藝療癒	32
4	5/15(三) 6-7 節	教師增能研習-粉彩香氛	28
5	3/1(五) 5-6 節	怪怪學生系列一 「精神疾患」類-突然冷漠、退縮、情緒起伏大	9
6	3/22(五)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三)-南應大學生 諮商中心主任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分享	14
7	4/26(三) 6-7 節	認輔研習 「如何有效協助孩子」	11
8	5/1(三) 6-7 節	教師心衛講座-職業倦怠與自我照護	7
9	5/3(五) 5-6 節	怪怪學生系列二 「衝動控制」類-暴躁易怒、頂嘴、坐不住、經常違規	12
10	5/8(三) 6-7 節	教師家庭教育研習 「全家動一動」-談銀髮肌少症與運動照護	19
11	5/24(五) 3-4 節	社區合作機制經驗分享座談(四)-社會局家暴 防治社工督導	6

(2)學生特色活動

序號	日期	名稱	對象	參與情形
1	3/11-4/26	紓壓角落-憶童趣	高三為主	參與者眾 5 人獲獎
2	3/8	穩定就學計畫-探索教育體驗活動	就學穩定預警名單、報名學生	9 人
3	3/27	心理健康主題影片《物我之間》播映與導演座談	參與班級	34 人
4	3/28-5/2	穩定就學計畫多元彈性課程	就學穩定預警名單、報名學生	32 人次
5	5/23	高三學生心理健康增能活動-拳擊有氧	高三報名學生	8 人
6	6/12	新訂賴氏人格測驗	高一報名學生	14 人
7	6/12	性平「多元性別與文化」講座宣導	高一高二 5 班	175 人
8	6/14	穩定就學職業參訪活動	報名學生	16 人

2. 本學期個別諮商成果(113/2/1 至 6/25，共 303 人次)

	問題類別	轉介來源	處理方式
1	情緒困擾	轉介	個別諮商
2	人際關係	主動來談	諮詢
3	學業適應	約談	轉介
4	家庭關係	其他	個案會議

3. 高三升學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序號	日期	名稱	對象	參與情形
1	3/6	個人申請入學說明會	學測生	20 人
2	3/20	申請入學書審面試說明會	學測生	15 人
3	5/1	高三升學書審面試增能講座	高三全體	536 人
4	5/3-5/31	1. 書審範本展 2. 生涯諮詢服務	高三全體	536 人
5	5/10	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學測生	8 人
6	5/13-5/17	技專校院校系介紹	統測生 高二班級	489 人
7	6/12	技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統測生	44 人

4. 本學年校系院宣導安排及執行情形，感謝高二任課老師帶班到場參與

序號	校系	日期	人數
1	高科大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 金融系 運籌管理系 人力資源發展系 國際企業系	5/13 三四節	166
2	南台科大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國際企業系 南台科大設計與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 資訊傳播系	5/13 五六節	82
3	雲科大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5/14 六七節	196
4	屏科大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國際學程 農企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5/16 五六節	45

- 高三個人申請模擬面試，特別感謝英文科林○君老師、輔導科陳○嬪老師、公民科許○凌老師、廣設科徐○能組長分梯次擔任面試評審，提供學生面試練習與回饋建議，協助升學輔導工作，學生如願上榜率 100%。
- 本學年高三模擬面試共分 5 場次，邀請南應大視覺傳達系、崑山科大視覺傳達系、高餐大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樹德科大會展系、文藻國際事務系、文藻英國語文系、高科大國際企業系、南臺科大行銷流通與管理系、高科大運籌管理系、屏科大工業管理系等教授/系主任，更感謝廣告設計科孫○和主任、觀光事業科陳○真主任、應用英語科謝○嫻主任、商科高○能主任、資科杜○琦主任幫忙邀請教授及擔任面試評審，共同協助學生跨越推甄最後的重要關卡。
- 有關南商數位學習平台「生涯輔導與升學資源」之資料庫內容建置，已收集到 13 個校系的學測面試經驗分享；懇請高三導師、科主任多加鼓勵畢業生分享，輔導

組將建置表單及雲端方便同學上傳，高三畢業，回收不易，敬請同仁多多協助。

8. 本學期輔導簡訊 114 期由孫溥泓老師負責編輯，特別感謝廣設科李冠毅老師、實習老師陳○弘老師帶領廣設科學生進行視覺美編，本期結合祈願御守活動，鼓勵學生付諸行動。
9. 謝謝本學年認輔教師的付出與辛勞，提供學生暖心關懷與照顧，有勞認輔紀錄冊再請擲交回給○良老師。
10. 有關學生線上輔導資料建置，有勞導師共同協助督導，敬請配合輔導組○元組長公告期程予以協助，如一週內完成的高二高三班級，經查核確認後，全班可獲敘嘉獎一支。

(1)高一新生：建置班級照片本、憂鬱情緒篩檢同意書、線上輔導資料填寫、自傳填寫

(2)高二班級：開學後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3)高三班級：開學後開放線上輔導資料更新

(4)學生輔導資料填寫內容如下表

家庭基本資料	生理障礙主	父/母管教	經濟狀況
學生手機	障礙手冊	父/母手機	本人住宿
導師名稱	障礙等級	父/母出生國籍	人際關係
低收入戶	生活費來源	父/母存歿	外向行為
隔代教養	自我印象	父母關係	內向行為
依親教養	父/母親姓名	家庭氣氛	
原住民身分	父/母職業	管教方式	

七、進修部

1. 本學期開學迄今，由於組長及導師們的努力，使進修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成果充分顯現在班級經營及行政事務上，謝謝各位夥伴的合作！
2. 5 月到國中端入班招生宣導，感謝夥伴們協助幫忙，也請各班導師於班級群組發布招生訊息，請舊生們幫忙宣導。
3. 進修部 113 學年度新生免試單獨招生，相關訊息可見進修部網頁，以報名順序，依志願序，隨即錄取，請大家協助幫忙，每班以 20 人為目標，以期能永續經營發展，懇請通告周知及幫忙宣導或電話詢問 264-7428。
4. 進修部暑假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高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報名訊息請見網頁。報考群科限制為：二年級限同群科、三年級者以同科為限。依招生

委員會公告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5. 本學年度進修部學生統測與升學情形良好，這段期間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的辛勞督促，麻煩高三導師就本學年畢業生，列表冊追蹤升學與就業情形，並擲交輔導老師，做成電子檔及資料存檔。
6. 請加強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請導師加強，對中途離校學生固定時間電話連繫瞭解狀況，並詳實填寫通報及追蹤輔導記錄，也請註冊組及輔導教師對中途離校學生控管及輔導瞭解狀況，通報及追蹤輔導記錄是否填寫，請留意滯留人數及結案。
7. 暑假七月不返校，有關學生出缺勤紀錄及學業成績，請告知同學記得到學生學習歷程平台(進修部)瀏覽。也請同仁留意登錄各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學期成績，確認無誤請封存。
8. 期末或暑假若有相關事項異動，請留意群組動態或網頁公告。另，下學期導師名單已進行預排，如有需夥伴返校服務，請務必留意日期、時間，並保持聯絡管道暢通。
9. 請各組及承辦人注意計畫項下經費，以學期為單位結算，請嚴謹控管，如車管費、健檢費、平安保險費、班級費、南商青年、畢業紀念冊等相關費用。

八、人事室

1. 衷心感謝各位同仁對人事室的支持與協助，使本室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2. 人事動態

- (1) 恭賀黃○寬校長 113 學年度轉任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林○明校長轉任本校擔任校長。
- (2) 恭賀國貿科蘇○娥秘書、國貿科陳○毅教師、數學科溫○瑋教師及商業經營科蔡○儀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榮退。圖書館余○林先生 113 年 7 月 16 日榮退。
- (3) 進修部數學科曾○宇教師及商經科李○娟教師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自 113 學年度調整改聘至日校任教。
- (4) 學務創新人力進用人員：李○悌先生 113 年 5 月 1 日到職。
- (5) 施○辰教師申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許○凌教師申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進修留職停薪。

3. 本校 113 學年度委託教育部辦理教師甄選科別(缺額各 1 人)：

日間部(日間授課)：國文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組。

進修部（夜間授課）：數學科、商業經營科及觀光事業科。

4.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相關日程：

113/04/8	公告甄選簡章
113/04/10~04/16	受理報名
113/05/04	初(筆)試
113/06/01	複試
113/06/22	公開分發
113/06/25	公開分發錄取名單
113/06/27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

5. 112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請於 113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國民旅遊卡消費，並於 7 月 25 日前核銷。
6. 為符合教育部來文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請本校公務人員務必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113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選讀。
7. 同仁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繳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檢附收費單據，如為影本請簽名；如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下載列印後並簽名，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學童免附收費單據。
8. 國民旅遊卡消費宣導：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刑事法律。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員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公務員申請休假補助費時，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
9.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
說明：未兼行政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需行前報備。
功能路徑：【差勤系統 / 差假申請單 / 寒暑假出國報備單】不需設定職務代理人即可送出申請。
10. 同仁如有領取專業證照或修畢第二專長學分者，請檢證向本校人事室申報，並由人事室造冊列管。
11. 訂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及 8 月 29 日（星期四）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全校法定研習及會議，相關詳細研習內容課程再另行公告。
12. 【重要宣導 - 教學不力函釋】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3. 【重要宣導 - 重申教師兼課與兼職相關規定】

禁止校外兼職、校外補習、從事營利事業、多層次傳銷等兼差行為，請同仁勿心存僥倖而致違反兼職規定。如屬兼辦非營利團體事務或校外兼課，仍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教職員工應遵守兼職、兼課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職員工之兼職、兼課應事先向學校報備同意，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之規定，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而違法兼職，以致生懲處、撤職之情事。

14. 【重要宣導 - 服勤辦法宣導】

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如為推動業務需要，指派所屬員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日常辦公時數 8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也就是平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假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15. 【重要宣導－教育及行政中立原則宣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58899 號函：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又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包含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考量學校為單純的教育場域，為維護教學環境安寧，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宜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協助民意代表辦理活動或發放禮品。

九、主計室

1. 113 年度上半年即將於 6 月底結束，本室將依會計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辦理半年結算報告並依限報送教育部國教署。
2.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同仁可自行至主計室網頁，點選報表查詢之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查詢系統。
3. 行政院 113.05.16 願授主預字第 1130101358 號修正「國內出差旅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
4. 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5.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所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6.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7. 報支差旅費所取得普通收據或統一發票，應記明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非出差人姓名。

附表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費 別	數 額	
交通費	實報實銷	
住宿費每日上限	平日	假日
	3,500	4,500
雜費每日上限	400	

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8.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 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每人每日膳費為 午、晚餐每餐單價各為一百元，早餐為六十元，茶水維持四十元，合共三百元；另不提供早餐，則以二百四十元計列。
-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40 元。

壹拾、 主席結論：

壹拾壹、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學務處】

案由一：調整「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 明：

- 一、考量學生校內各課程需求及狀況，以減少學生進出校園時攜帶物品之壓力。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考量校園安全需求及切合使用者現況，擬調整進出校園時之服裝規範。

決 議：部分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暫停實施打靶乙次，自 114 學年度起，學生全民國防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由三年級實施，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111學年度結束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一年級移至三年級，故112、113學年度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預計114學年度啟開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 二、配合全民國防老師講授相關課程，熟稔槍枝使用技巧、射擊要領及靶場安全規定等，擬自114學年度起，由三年級實施打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調整「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 明：

- 一、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及學校交通狀況，藉此引導學生自律自治，增進多元創造之價值，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教學場域學生出缺席現況，敘明本作息規定，期能準確的呈現學生出缺席紀錄。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案由一：停止適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參考教育部版本，爰自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13年6月28日起停止適用「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自校務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二、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4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教職員工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單位及人員為人事室人事人員。為減輕學務處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平案件之負擔，本校教職員工職場性騷擾案件，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以求事權統一專責管理之功效，爰不涉及學生之職場性騷擾案件，將不再委託學務處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處理。

三、檢附「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各1份，如附件。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案由一

附件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08.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05.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1.19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03.3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2.0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參、服裝儀容規範：

一、本校校服樣式種類：

1. 制服：白色短袖襯衫、白色長袖襯衫、深藍色裙子、深藍色長褲。
2. 運動服：藍色短袖運動上衣、藍色短褲、藍色運動長褲、藍紅相間外套。

二、一般要求：

1. 白色短(長)袖襯衫：上衣左胸前應繡「國立南商」及科別、班級及學號六碼。
2. 不限定鞋款，應保持清潔，不得穿著拖(涼)鞋。
3. 學校校服建議準備 2 套(含)以上，以方便換洗替換，如有破損、缺扣，應立即縫補。

三、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朝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 因應班級、科系或社團活動時，可著經學校申請核可之服裝。
3.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四、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五、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七、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生髮式不加限制。

八、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授課教師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九、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肆、申訴管道與程序：對於服裝儀容規範執行不服時，可依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實施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相關申訴處理。

伍、本規範經廣納學生相關學生服裝委員會議修訂後，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務處案由三

附件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及學校交通狀況，藉此引導學生自律自治，增進多元創造之價值，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作息規定

1. 為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學習品質，藉由典範學習及進行各類教育主題宣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07:40 08:00		朝會 7:40 開始			
第一節	08:00 08:50					

第二節	09:00 09:50					
環境清潔	09:50 10:1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午餐(12:00-12:30)、午休(12:30-13:05)				
第五節	13:15 14:05			班會		
第六節	14:10 15:00			綜合活動		
第七節	15:10 16:00			綜合活動		
第八節	16:05 16:55					

2. 上午第一節課前除週二朝會全校集合活動外，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第八節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之意旨，倘學生選擇不參加課業輔導，則原課業輔導時段之活動應由學生自行規劃，請於第八節上課前離校，避免影響校園秩序。
 3. 本校學生週一、三、四、五之 7:40-8:00 為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若有選手培訓、社團練習等跨班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
 4.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5. 為公開表揚學生校內外活動競賽優異表現，及宣導各項教育主題，學生每月周二應於 07:40 時參與朝會集會活動。無故遲到或缺席者，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管教措施，如通知監護人、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
 6. 在校時間依鐘聲作息，上課期間依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在室外逗留；每節課上課鈴響完畢後 5 分鐘內未到記遲到，每節課下課鈴響前 5 分鐘離開教室記早退，逾 5 分鐘未到或課堂累積 5 分鐘不在指定場所者為曠課。違反規定者，該堂以遲到、曠課或早退登記。若遇特殊狀況(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寒暑輔…等)之作息時間，依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7. 學生提早到校實施非學習時段自主規劃運用時，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以不干擾其他同學為原則，若有校園遊蕩、干擾同學學習或違反公共秩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8. 為維護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公差之人員，需在教室內實施午休，若有干擾他人或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9.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學生每日到校後，若遇有特殊情事需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違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肆、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
- 伍、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陸、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輔導課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 06-2916658、傳真 06-2643104、電子信箱 person2@mail.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或受僱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受僱者：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

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案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係	1、 ☐ 同單位 ☐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 上午 年 月 日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 性別歧視事件(第7條至第11條)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單位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

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因與_____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 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內容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處理建議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調查記錄 製作日期	○年○月○日	調查人員 (簽章)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6-2916658、傳真 06-2643104、電子信箱 person2@mail.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四)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五)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師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 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網友 ☐ 鄰居 ☐ 上司/下屬關係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 上午 年 月 日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 上午 年 月 日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大眾運輸工具 ☐ 計程車 ☐ 馬路 ☐ 其他公共場所(☐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學校)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 25 條告訴意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師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師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受理單位名稱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	-------------	----	-----------	--------------------	----	-----------------------------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實習主任：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校 長：